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函〔2019〕1072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编号：2019-5877（大气）〕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组织落实。

一、高度重视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工作之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工作提上重要日程，各分管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亲自抓工作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总协调工作，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负责本部门监管领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工作，形成“网格化、全覆盖”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编码规则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明确我省机械环保序号第一位为 K，省文件明确我市机械环保序号第二位为“L”，现确定机械环保序号第三位为我市各县（区）的排序编码（详见附件 1），第四位至第八位由各县（区）根据摸底调查情况进行编号。

三、推进编码登记

各县（区）要在前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推进编码登记工作。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编码规则联合推进编码登记工作。在国家和省、市平台尚未建设完善前，先行使用电子表格进行编码登记，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同时做好与联网报送信息相关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待国家平台（网址：<https://fdl.vecc.org.cn/fdlgather/>）的账号密码分配下来后，利用国家平台开展摸底调查及编码登记工作，自动实现信息联网报送；待市平台建成后，利用市平台开展相关工作（届时另文明确）。

四、加强执法监管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进场施工时，应当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各县（区）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达标进场、超标撤场”的管理模式，对违

规进入排放控制区或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依法实施处罚。

五、强化宣传引导

各县（区）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微信等途径，广泛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的必要性及登记流程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知晓率，积极引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理解、配合并支持相关工作。

- 附件：1、惠州市机械环保序号第三位分配表；
- 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编号：2019-5877（大气）〕；
- 3、《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
- 4、《编码规则说明文件》；
- 5、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